

有關氧氣、氮氣、氫氣及二氧化碳之分裝場所是否設置氣體漏氣檢知警報設備之疑義

發文機關：內政部消防署

發文字號：內政部消防署84.12.19. (84)消署預字第8404921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84年12月19日

有關氧氣、氮氣、氫氣及二氧化碳之分裝場所是否應設置氣體漏氣檢知警報設備乙節，請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臺八十四勞安二字第一三八七四九號函釋辦理。該函明示依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之規定，氧氣、氮氣、氫氣及二氧化碳之分裝場所不需設置氣體漏洩檢知警報之設備。(內政部消防署84.12.19. (84)消署預字第8404921號書函)